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校友會

## 第一屆第二次理事及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2015年10月23日晚上6時

【會議地點】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霖澤館7樓第1會議室

【出席人員】理事12位（詳簽到表）

監事6位（詳簽到表）

【請假人員】理事11位

監事1位

【列席人員】候補理事4位（詳簽到表）

聘任人員4位（詳簽到表）

【主席】謝銘洋

### 【議程紀錄】

一、會議開始，晚上6時30分。

二、理事長致詞（略）

三、監事會主席致詞（略）

四、報告事項

（一）校友會立案登記與法院登記進度案

提案人：校友會秘書處

說明：參附件一

（二）各委員會之組成成員進度案

提案人：理事長

說明：參附件二

(三) 校友會內部相關會議報告案

提案人：校友會秘書處

說明：1、2015年9月14日主任委員會議，參附件三。

2、2015年10月6日行政團隊會議，參附件三。

(四) 2015年11月15日校友回娘家活動進度報告案

提案人：執行長

說明：參附件四

(五) 校友會經費收支報告案

提案人：校友會財務處

說明：參附件五

討論建議：

黃旭田監事：1、2015年度至9月30日經費收支決算表（參附件五-2）應修正為2015年度至9月30日經費收支概算表。

2、2016年度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參附件五-3）建議重編以符現況。

五、討論事項

(一) 公共事務委員會年度工作計畫與2015&2016年預算案

提案人：公共事務委員會

說明：參附件六

決議：1、照案通過

2、公共事務議題及主講人之挑選，可謂本委員會公共事務議題宣傳成功與否之關鍵，請在場各位理監事幫忙提供建議方案供本委員會活動舉辦之參考。

3、本委員會對外宣傳部分，現階段因經費考量因素，先採取網路宣傳與媒體宣傳方式，暫不採取平面媒

體廣告宣傳方式。

(二) 國際交流委員會年度工作計畫與 2015 & 2016 預算案

提案人：國際交流委員會

說明：參附件七

決議：

1、提案人：國際交流委員會

說明：海外名校校友會合作備忘錄及預算案細節討論，參附件七。

決議：

- (1) 施立成候補理事願為校友會聯繫美國柏克萊大學校友會，洽談海外名校校友會合作備忘錄簽署事宜。
- (2) 林坤賢理事建議，本於經費有限考量，可參考扶輪社海外姊妹會搭橋模式，優先鎖定一至兩地重點姊妹會進行交流。
- (3) 黃旭田監事建議，基於校友會經費有限、台大法律學院校友會名氣大及台北律師公會過往海外合作交流經驗，必須限縮海外名校校友會簽署家數，以防日後校友會海內外相互交流之應接不暇困擾。同時，建議可先簽署一至兩間校友會，試驗看看，再慢慢加重海外名校校友會簽署量及經費支出。
- (4) 黃日燦主委回應，海外名校校友會合作備忘錄以服務海外當地校友與當地名校校友會互動為主軸。又附件七-2 經費預算乃以一次只拜訪一地海外校友及海外名校校友會所規劃，往後仍可視實際交流情況再予以調整，並非已定案之預算，日後將依校友會募款情況與預算進行調整。

2、提案人：理事長

說明：有關國際交流項目，請各位理監事支持在校生暑假海外實習之機票費用支出，並與海外校友所開立法

律事務所合作，維持在校生海外暑假實習機會及本院教授出國海外交流機會之提供。

決議：本案大方向原則上獲出席理監事支持，然細節部分責由相關承辦委員會及校友會秘書處與財務處研議之。

(三) 生涯發展委員會年度工作計畫與 2015&2016 預算案 (詳附件八)。

提案人：生涯發展委員會

說明：參附件八

決議：照案通過。

(四) 校友聯繫服務委員會年度工作計畫與預算案

提案人：校友聯繫服務委員會

說明：參附件九

決議：

1、照案通過。

2、提案人：理事長

案由：歷屆校友名冊編製。

建議：(1) 透過網路蒐集

(2) 透過校友回校重聚，例如：30 周年畢業校友重聚。

(3) 透過台大校友總會及校友室蒐集

(4) 透過圖書館畢業校友名冊掃描

(5) 歷屆校友名冊電子化

(6) 歷屆校友名冊個人資料保護

(五) 募款委員會年度工作計畫與預算案。

提案人：募款委員會

- 說明：1、校友會財務制度應依循著校友會「財務收支透明」與「財務結構健全」兩大原則建立之。
- 2、校友會個別業務項目之指定用途募款，可由各委員會獨立進行之，然依循財務制度兩大原則，請各委員會執行秘書將財務收支紀錄回報給校友會財務處存查，以為校友會財務收支透明及財務結構健全原則實踐。
- 3、校友會一般業務項目之非指定用途募款，責由校友會財務處提出各委員會或校友會財務處之年度工作計畫項目與預算，估算校友會待募總金額，未提交募款委員會開會討論之，以求校友會財務收支透明及財務結構健全原則落實。

討論建議：

1、提案人：林坤賢理事

說明：募款方式制度化

建議：

- (1) 林坤賢理事建議，可採用小額勸募捐款方式，吸引更多校友加入校友會及建立起經常性定期小額捐款制度。
- (2) 黃旭田監事建議，可舉辦資深校友導覽法律學院宣傳，為其辦妥校友證，鼓勵校友多多回校，增進回饋母校情感，以為日後勸募規劃之對象與安排。
- (3) 謝理事長建議，可向 30 重聚或 20 重聚之資校校友，進行勸募規劃與母校回饋情感之規劃，並簡化法人登記後入會會費繳納及捐款勸募之手續。

2、提案人：校友會財務長蔡文宜

說明：各委員會依據校友會財務處之年度預算編列，可動用之預算是各委員會 5 萬元。超過 5 萬部分，除了指定用途由各委員會自行勸募外，則由校友會

處回報尚需勸募總金額至募款委員會開會討論決定之。

#### 六、臨時動議

(一) 提案人：校友會財務長蔡文宜

說明：將例行性開會餐費改列為會議費科目。

決議：照案通過，該科目之預算授權理事長決定。

(二) 提案人：校友會財務長蔡文宜

說明：今年11月15日舉辦校友回娘家活動已如服委會所報告，請求通過該活動預算(預算如附件九所示)。

決議：照案通過

#### 七、散會，晚上八點十五分

主席：

謝錦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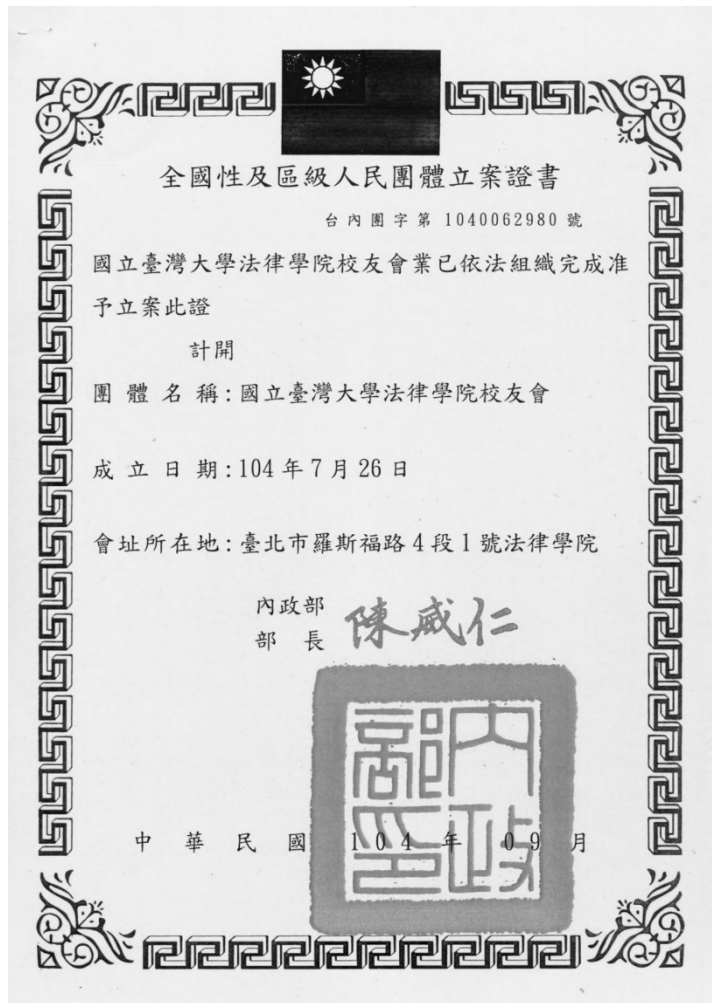
紀錄：

吳英志

西元 2015 年 10 月 23 日

## 附件一、校友會立案登記與法院登記進度

### (一) 內政部立案登記證



### (二) 向法院辦理社團法人登記相關文件(預定文件備齊後一周內提出)

- (1) 法人登記聲請書一份，逐欄詳細填寫，由聲請人全體理事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法人印信。
- (2) 附送之文件：（第 4 至 12 項加蓋法人印信）
  1. 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公函影本一份。
  2. 立案證書及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
  3. 法人印信（圖記）經主管機關製發或核備之證明文件（如：主管機關核發之圖記證明）一份。
  4. 主管機關備案之章程一份（章程應符合民法總則及人民團體法之規定，並應載明訂立之日期）。

5. 社員（代表）成立大會會議記錄（選舉產生理、監事及通過章程、年度工作計劃案、收支預算案．．．等。會議紀錄末端，應由主席及紀錄簽章，附件應裝訂於會議紀錄後，以期文件完整）。
6. 理、監事會議紀錄（互選產生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等。會議紀錄末端，應由主席及紀錄簽章，附件應裝訂於會議紀錄後，以期文件完整）。
7. 理、監事名冊一份（載明屆別及任期起訖期間，理、監事住址應記載戶籍地址）。
8. 理、監事願任同意書一份（註明屆別及任期起訖期間）。
9. 法人印信（圖記）及理、監事簽名式或印鑑式正本二份（以蓋在同一張印鑑式為宜。印信（圖記）及簽名式或印鑑章應與聲請書、願任同意書等文件之簽名或印鑑章相符。嗣後如有任何聲請，並以此印鑑章或簽名式為準）。
10. 理、監事戶籍謄本或身分證正、背面影本一份。
11. 財產清冊一份及其證明文件。
12. 會員名冊。
13. 代理人應附具委任狀載明住所及送達處所、連絡電話號碼（由聲請人、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法人印信）。
14. 聲請費新台幣 1,000 元。



附件二、各委員會之成員

一、校友募款委員會 (共計 3 人)					
	職稱	姓名	現職	簡歷	學歷
1	主任委員	顏慶章	台大法律學院 兼任教授	財政部長、駐 WTO 常任代表	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學士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法學博士
2	委員	林秋琴	常在國際法律 事務所主持律師	台大法學基金會常務董事 (2010-2016)、亞洲專利代理人 協會台灣總會理事長 (2006-2012)	美國哈佛大學法學碩士
3	委員	施立成	台灣微軟(股)公 司法務暨公共 事務處總經理 暨法務長	Senior Associate, Baker&McKenzie, Taipei & San Diego Office 士林地方法院公證人	台灣大學法律學士、國立政 治大學 EMBA 科管組商學 碩士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 法學碩士
二、校友生涯發展委員會 (共計 9 人)					
	職稱	姓名	現職	簡歷	學歷
1	主任委員	王文宇	國立臺灣大學 法律學院教授	台大法學院教授	美國史丹佛大學博士 台灣大學學士、碩士
2	委員	林光祥	盛信美國律師 事務所合夥人	盛信美國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台灣大學法律學士、台灣大 學法律碩士、美國哥倫比亞 大學法學碩士及博士
3	委員	李念祖	理律法律事務 所合夥律師	台北律師公會前任理事長、東 吳大學法研所兼任教授、台灣 大學政研所兼任教授、中華民 國仲裁協會名譽理事長、總統 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	哈佛大學法學碩士、台灣大 學法學碩士
4	委員	張菊芳	九大聯合律師 事務所主持律師	台北律師公會常務理事、台北 律師公會婦女問題研究委員會 主任委員、中華民國律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民事程序法委員會 主任委員、律師職前訓練講 座、婦女新知基金會副董事長 兼法律組召集人、家事事件法 民間版修法聯盟召集人(婦女 新知基金會、晚晴協會修法聯 盟)、內政部家庭暴力暨性侵害 防治委員會委員、中華民國律 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2011 年優 秀公益律師(個人組)、100 年度 全國推動家庭暴力、性侵害及 性騷擾防治工作有功人士	台灣大學法律系法學組

5	委員	邵慶平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台灣大學法律學士、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法學博士
6	委員	劉紹樑	中華開發金控董事長、開發科技顧問公司董事長、中亞創業投資公司董事長、中華開發生醫投資公司董事長、台灣證券交易所董事、研國際音樂公司董事長、台灣世曦工程顧問公司董事長	中華開發工銀總經理、中華開發金控策略長、行政院經建會亞太營運協調服務中心主任、行政院經建會諮詢委員、台灣大學國企所兼任教授、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兼任教授	台灣大學法律學士、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法律碩士、美國芝加哥大學法律博士
7	委員	方淑華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法務長		台灣大學法律學士
8	委員	涂能謀			
9	委員會執行秘書	吳英志	律師	法瑪法律事務所實習律師	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畢

### 三、校友國際交流委員會 (共計 9 人)

	職稱	姓名	現職	簡歷	學歷
1	主任委員	黃日燦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台灣併購與私募股權協會理事長、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大聯大控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台灣玉山科技協會常務理事、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理事、關懷成長基金會董事、吳舜文新聞獎助基金會董事	國立台灣大學 法學學士、美國哈佛大學法學博士
2	委員	蔡文斌	公道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第二、三屆國大代表、第九屆考試委員、台南市副市長	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博士

3	委員	葛克昌	台大法律學院教授	世界稅法學會副理事長、北京大學財經法研究中心客座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學士、碩士、德國慕尼黑大學研究
4	委員	黃昭元	台大法律學院教授	台大法律學院教授(2004~)、副教授(1996~2004)、講師(1995~1996)、萬國法律事務所(1988~1990)、台大法學院副院長(專職於國際事務之交流)	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學士、碩士、美國哈佛大學法學博士
5	委員	劉志鵬	寰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台灣工程法學會理事長(2011年12月10日~)、台灣勞動法學會理事長(2008年5月25日~2010年6月2日)、台北律師公會第25屆理事長(2008年5月23日~2009年11月12日)	日本國立東京大學法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國立台灣大學法學碩士、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士
6	委員	廖大穎	中興大學法律學系主任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成功大學、中興大學教授	台灣大學法律系、日本國立神戶大學法學博士
7	委員	吳梓生	群展國際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全國律師公會國際事務處委員	台中律師公會常務監事(現任)、理事台中市大同國小家長會會長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調解人(均現任)	台大法學士、法學碩士美國杜克大學法學碩士
8	委員	林光祥	盛信美國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盛信美國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台灣大學法律學士、台灣大學法律碩士、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法學碩士及博士
9	委員會執行秘書	郭家君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台灣國際專利法律事務所 理律法律事務所	國立台灣大學 法學學士

#### 四、校友公共事務委員會 (共計 6 人)

	職稱	姓名	現職	簡歷	學歷
1	主任委員	陳玲玉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台北醫學大學董事、家樂福文教基金會董事、司法改革基金會董事	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
2	委員	邵瓊慧	國際通商律師	台北律師公會理事	台大法律系學士、美國哈佛大學法律碩士、美國紐約大學法學博士
3	委員	顧立雄	萬國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台北律師公會理事長、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董事長、臺灣人權協會理事長	台大法律系、美國紐約大學法學碩士

4	委員	陳怡成	律師	社團法人台中律師公會理事長	B70 司法組
5	委員	李玲玲	陵雲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副理事長、高雄律師公會理事長	台大法學碩士
6	委員會執行秘書	施汝憬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律師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智慧財產委員會委員	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法學碩士

### 五、校友聯繫服務委員會 (共計 9 人)

	職稱	姓名	現職	簡歷	學歷
1	主任委員	陳立寰	優網通國際資訊公司法律顧問	世界先進法務長、華邦電子法務處長	台大法律學士
2	委員	詹森林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院長	財團法人臺灣民法研究基金會董事兼秘書長	德國法蘭克福大學法學博士
3	委員	賴文智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	86 年台大法律系法學組畢、89 年台大法律研究所民商法組碩士、86 年律師高考、司法官特考筆試及格	台大法律研究所
4	委員	何志揚	中華民國律公會全國聯合會常務理事、何志揚法律事務所	彰化律師公會理事長	台大法律系畢業 台北大學法學系研究所畢業
5	委員	羅秉成	弘理法律事務所律師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委員、冤獄平反協會理事長、台灣大學法學院專技教師、司法官訓練所講座	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公法組
6	委員	林坤賢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台中分會主委、三信商業銀行獨立暨常務董事	台中律師公會理事長台中台校友會理事長、總會理事	台大法律系畢業逢甲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畢
7	委員	黃雅萍	律師、台南律師公會理事長	78 年台大法律系畢業 79 年執行律師業務迄今已 25 年	台大法律系法學組
8	委員	許銘春	許銘春律師事務所所長	執業律師、高雄市政府新聞處長、法制局長	台大法律系
9	委員會執行秘書	吳欣陽	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萬國法律事務所實習律師	台大法律系法學組

## 六、校友會行政團隊 (共計 18 人)

	職稱	姓名	現職	簡歷	學歷 (學校科系所)
1	執行長	張瑜鳳	台北地方法院 法官	公平交易委員會 板橋(新北)地方法院 台北地方法院	台大法律系、法律研究所
2	副執行長	吳志光	理律法律事務所 合夥律師	台大法律系助教(1995~1997) 理律法律事務所律師(since 2000)	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3	副執行長	高全國	全球人壽法務 長暨副總	執業律師、日盛金控法務長、 財團法人公民及法治教育基金 會執委、台北律師公會理事、 監事、企業律師委員會主委	台大法律系法學組 台大法研所碩士 台大法研所博士班
4	財務長	蔡文宜	參數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亞太 區資深知識產 權協理	2000年起先後擔任台灣高科 技新創公司與知名外商軟體公 司法務主管至今十餘年	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 士班候選人(2011年入學至 今)、成功大學法學研究所碩 士(2000年畢)、台灣大學外 國文學雙修法律系法學組 學士(1996畢)
5	副財務長	鍾典晏	普華商務法律 事務所律師	台北律師公會稅法委員會委員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財經法委員會委員	台大法律系(B85) 台大法律研究所(R93) 美國波士頓大學法學碩士
6	秘書長	黃馨慧	寰瀛法律事務 所合夥律師	台北律師公會第27屆理事 (2014年~)	日本國立東京大學法學政 治學研究所碩士、國立台灣 大學法學士
7	副秘書長	高志明	萬國法律事務 所合夥律師		台大法律系、台北大學法學 碩士、日本京都大學法學碩 士、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大學 法學碩士
8	副秘書長	吳欣陽	常在國際法律 事務所律師	萬國法律事務所實習律師	台大法律系學士
9	秘書處議 事組組長	李坤霖	台灣台北地方 法院所屬民間 公證人民權聯 合事務所公證 人		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10	秘書處活動組組長	謝昆峯	冠博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2014年迄今 冠博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2006年-2013年 Baker & McKenzie, Associate Partner、2003年-2005年 恆業法律事務所, 律師	國立台灣大學法學碩士
11	秘書處活動組副組長	許宏迪	勤理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12	秘書處活動組副組長	胡峰賓	律大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台大法律博士
13	理監事會執行秘書	吳英志	律師		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14	生涯發展委員會執行秘書	吳英志	律師		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15	公共事務委員會執行秘書	施汝憬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律師		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16	國際交流事務委員會	郭家君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台大法律系學士
17	服委會執行秘書	吳欣陽	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台大法律系學士
18	專任職員	雷家娟	臺大法律學院校友會		美國明尼蘇達大都會州立大學企管碩士

### 附件三、校友會內部行政相關會議報告

#### 1、2015年9月14日主任委員會議。

會議時間：2015年9月14日晚上6時30分

會議地點：「三井日本料理」「杜若廳」（位於台北市農安街30號）

會議主席：謝銘洋 / 紀錄：吳英志

會議議程：

壹、晚宴開始

貳、理事長致詞（略）

參、監事會主席致詞（略）

肆、各委員會年度工作計畫報告與討論案

#### 2、2015年10月6日行政團隊會議。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校友會行政會議 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2015年10月6日（二）下午六時

會議地點：國立臺灣大學法學院霖澤館七樓第一會議室

會議主席：張瑜鳳執行長 / 紀錄：吳欣陽

出席人員：謝銘洋、張瑜鳳、陳立寰、高全國、許良宇、高志明、李坤霖、  
蔡文宜、賴文智、黃馨慧、吳英志、吳欣陽。

列席人員：雷家娟、何靜宜、朱麗亞

壹、報告出席人數與宣布開會

主席說明共有12人出席本次會議，宣布會議正式開始。

貳、謝銘洋理事長及張瑜鳳主席致詞  
（略）

參、報告事項

一、理事長報告預計2015年11月15日(日)上午10時至下午2時辦理校友  
回娘家活動，已向校本部洽詢場地。

二、各委員會預計於2015年10月13日提出年度工作計畫。

肆、討論事項及結論

一、秘書處的分工應清楚界定，目前確認下列事項請秘書處負責：

（一）網站建置，建置費用由秘書處負責。

（二）會同吳英志執行秘書協助建立各委員會委員名冊及聯絡簿。

（三）協助理、監事會議事宜。

（四）協助校友回娘家活動。

二、請許良宇委員協助撰擬校友回娘家活動所需公告文宣（由理事長及執行長聯  
名）。

### 三、校友回娘家：

#### (一) 園遊會攤位：

1. 邀集各大事務所（如萬國、理律等）、銀行（如遠東銀行）、保險公司（如全球人壽）、車商（BMW、賓士、福斯）、健身、健康檢查（如康聯）或其他公司行號贊助食物、遊戲等活動攤位，而由主辦單位掛配布條或花園、花籃介紹贊助單位：每攤新台幣 1 萬元。
2. 贊助單位除贊助活動攤位外，另外要求攤位作為形象推銷、宣傳業務等目的使用，則另行收費：每攤新台幣 1 萬元。
3. 劉老闆已捐助 2 萬元，故分配 1 攤。

(二) 校園徵才攤位：請吳英志執行秘書跟生涯發展委員會及各委員會執秘接洽。

(三) 各社團攤位：由李坤霖公證人、胡峰賓律師召募設立社團，現場準備報名簿。

(四) 招募校友會員、發放贈品：請羅秉成及服務委員會負責。

#### (五) 懷舊照片、校服、教材、班刊、共筆展：

1. 場地訂於法 24 及法 25 教室。
2. 請許良宇委員及鍾典晏律師搜集展覽資料。
3. 請黃馨慧律師及何靜宜小姐負責聯絡工友，處理場地布置、清潔事宜。
4. 照片及畢業紀念冊電子化事宜：請李坤霖公證人確認。
5. 徵求照片及其他資料：
  - (1) 電子檔：李坤霖公證人已申請 Gmail 空間，請提供許良宇委員記載公告當中，再對外徵求。
  - (2) 其他物品，則先確認內容後，再邀請提供者寄至學校地址（校友會收）。
6. 投影機及布幕：請蔡文宜律師及賴文智律師提供。

#### (六) 故人相見歡

1. 場地：法 16 教室。
2. 由黃馨慧律師負責排定人選及流程，需附理事長及執行長邀請函，預計 2015 年 10 月 19 日前定案。
3. 以邀請退休教師優先。

(七) 體育活動及大地遊戲暫緩舉辦。

#### (八) 才藝表演

1. 太鼓表演：請吳英志執秘先邀請台中律師公會，若台中律師公會無法參加，則邀請何志揚律師，預計 2015 年 10 月 23 日前確認表演人選。
2. 在校生熱舞：請詹森林老師聯繫。



3. 樂團表演：
  - (1) 場地：舊法學院圖書館前階梯。
  - (2) 高全國律師詢問 EMBA 親子樂團。
  - (3) 蔡文宜律師詢問大提琴表演。
  - (4) 張瑜鳳法官詢問醫學院樂團及特殊樂團。

(九) 費用

1. 場地整理：請黃馨慧律師統籌，請何靜宜小姐接洽清潔人員。
2. 保險費：請高全國律師聯繫。
3. 宣傳方式：
  - (1) Facebook。
  - (2) Email 給會員或寄送至留存地址。
  - (3) 報紙
4. 旗幟、拱門：雷家娟小姐負責。

(十) 各委員會攤位

1. 各委員會應分配 1 個攤位，共需 3 攤：生涯發展委員會（如請校友來登記工作機會）、服務委員會（如招募會員）、國際交流委員會。
2. 2015 年 9 月 14 日主委會議時已討論各委員會設置攤位事宜，現由吳英志執行秘書統籌各委員會執行秘書提出設置內容。
3. 各委員會所設攤位及內容應於 2015 年 11 月 1 日之前由吳英志執秘回報確認。

四、服務委員會 2016 年年度計畫及預算要點：

1. 招募會員、建立校友資料、推展業務活動（如使用 Facebook、電子郵件、網站，預估 7 萬）。
2. 協助各委員會活動（費用由各委員會自籌）。
3. 協助或贊助已成立之社團活動（預估 3 萬）。
4. 大型活動（待規劃，如年度校友回娘家活動，預估經費 30 萬）
5. 以上經費超過 10 萬元部分，由服務委員會自籌、向募款委員會募集或向理事會爭取預算。

伍、臨時動議

- 一、秘書處應負責校友資料造冊、建立通訊錄、各委員會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之搜集與保管，理、監事會議開會通知、會議手冊及會議紀錄應以秘書處名義製作與發出。
- 二、雷家娟小姐為隸屬秘書處專職人員，相關文件應由交由秘書處，由雷家娟小姐統籌收執。
- 三、吳英志執行秘書為秘書處一員，協助理、監事會會議事宜。
- 四、各委員會若有會議，由各委員會自行召集，但會議紀錄應以副本提交秘書處存查。

陸、散會

## 附件四、2015 年 11 月 15 日校友回娘家活動進度報告

### 附件四-1：11/15 校友回娘家工作進度

#### 一、文宣：

1. 已於 10/15 已由許良宇委員撰擬完成，FACEBOOK 已有資料。請校友廣為宣傳。
2. 退休教師邀請函：請吳玉芳秘書提供教師通訊資料。秘書處於本週內寄出紙本邀請函。(邀請函由臺大法律學院院長、校友會理事長共同具名邀請)
3. 與台大校友會連結、校慶活動、以及臺大法律學院官網連結：請家娟洽詢並執行。

#### 二、回校友娘家活動，工作分配情形：

(一) 園遊會攤位：(請問統籌規劃為誰？回報資料蒐集者為誰？)是否請高全國、高志明律師負責？

1. 邀集各大事務所(如萬國、理律等)、銀行(如遠東銀行)、保險公司(如全球人壽)、車商(BMW、賓士、福斯)、健身、健康檢查(如康聯)或其他公司行號贊助食物、遊戲等活動攤位，而由主辦單位掛配布條或花園、花籃介紹贊助單位：每攤新台幣 1 萬元。
2. 贊助單位除贊助活動攤位外，另外要求攤位作為形象推銷、宣傳業務等目的使用，則另行收費：每攤新台幣 1 萬元。
3. 劉老闆已捐助 2 萬元，故分配 1 攤。

(二) 校園徵才攤位：請吳英志律師跟生涯發展委員會及各委員會執秘接洽。

：請英志報告進度。

(三) 各社團攤位：由李坤霖公證人、胡峰賓律師召募設立社團，現場準備報名簿。

(四) 招募校友會員、發放贈品：請羅秉成及服務委員會負責。

(五) 懷舊照片、校服、教材、班刊、共筆展：

1. 場地訂於法 24 及法 25 教室。
2. 請許良宇委員及鍾典晏律師搜集展覽資料。
3. 請黃馨慧律師及何靜宜小姐負責聯絡工友，處理場地布置、清潔事宜。
4. 照片及畢業紀念冊電子化事宜：請李坤霖公證人確認。
5. 徵求照片及其他資料：(已完成，並已上線)

(1) 電子檔：李坤霖公證人已申請 Gmail 空間，請提供許良宇委

員記載公告當中，再對外徵求。

(2) 其他物品，則先確認內容後，再邀請提供者寄至學校地址(校友會收)。

6. 投影機及布幕：請蔡文宜律師及賴文智律師提供。

#### (六) 故人相見歡

1. 場地：法 7 教室。

2. 由黃馨慧律師負責排定人選及流程，需附理事長及執行長邀請函，預計 2015 年 10 月 19 日前定案。

3. 以邀請退休教師優先。

#### (七) 才藝表演

1. 太鼓表演：請吳英志律師先邀請台中律師公會，若台中律師公會無法參加，則邀請何志揚律師，預計 2015 年 10 月 23 日前確認表演人選。

請吳英志回報聯絡結果。

2. 在校生熱舞：請詹森林老師聯繫。(請家娟代為詢問)

3. 樂團表演：

(1) 場地：舊法學院圖書館前階梯。

(2) 高全國律師詢問 EMBA 親子樂團 (請回報)。

(3) 蔡文宜律師詢問大提琴表演。(已詢問並回報) ...

(4) 張瑜鳳法官詢問醫學院樂團及特殊樂團 (已詢問並回報)

1 台大爵士樂社 2 台大管樂社 3 瑞信兒童醫療基金會 旗下的「愛說笑表演總鋪」(創辦人吳春福為台大政治系校友，執行長為台大兒童醫院呂立醫師)

#### (八) 費用

1. 場地整理：請黃馨慧律師統籌，請何靜宜小姐接洽清潔人員。

2. 保險費：請高全國律師聯繫。(請回報結果)

3. 宣傳方式：

(1) Facebook。

(2) Email 給會員或寄送至留存地址。

(3) 報紙

4. 旗幟、拱門：雷家娟小姐負責。(請回報結果)

#### (九) 各委員會攤位

1. 各委員會應分配 1 個攤位，共需 3 攤：生涯發展委員會 (如請校友來登記工作機會)、服務委員會 (如招募會員)、國際交流委員會。

2. 2015 年 9 月 14 日主委會議時已討論各委員會設置攤位事宜，現由吳英志律師統籌各委員會執行秘書提出設置內容。

3. 各委員會所設攤位及內容應於 2015 年 11 月 1 日之前由吳英志

律師回報確認。

#### 附件四-2：校友會回娘家宣傳稿

各位法律學院的畢業校友們，大家好，

臺大法律學院校友會已經在今年7月26日正式成立，除了積極進行設立登記的相關法定程序外，校友會裡各個組織單位也正緊鑼密鼓地進行相關會議活動的規劃與安排。其中一個重要的活動，就是在2015年11月15日校慶當天上午10點在法學院舊址（台北市徐州路21號）舉辦的「校友回娘家」（預計至下午2點結束），邀請各位校友，包括所有已經加入以及尚未加入校友會的學長姐、同學或學弟妹們，一起回到老地方與師長及老同學們聚聚。

當天規劃的活動，除了園遊會、文物展覽、才藝表演及相關社團招募等安排外，我們也將邀請現任與已經退休的師長，以及許多與法律學院有關的貴賓，包括大家熟悉的劉老闆夫婦，前來一同共襄盛舉。不論您是否已經加入校友會，我們都非常歡迎您能攜家帶眷參與回娘家的活動，也歡迎大家將這個訊息盡量轉告其他校友！

畢業校友尚未加入校友會的，當天也設有攤位受理相關事宜，現場完成入會的前五十位會員，我們另外提供咖啡杯乙只，敬請把握機會。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校友會理事長 謝銘洋 敬邀

記得當年攜手處，遊遍芳叢。  
可惜今年花更好，知與誰共？

親愛的同學，弄春池畔的紫色苦楝花，年年盛開，法圖外高聳的竹柏，依然青翠。  
第七教室外的杜鵑花步道，燦爛依舊。  
你我的青春，成為法學院永恆的傳說。

法律學院已遷至總區多年，當年法圖內挑燈夜戰、弄春池畔散心望雲、「哭牆」前臨表泣涕，這麼多珍貴的回憶，就像同學間的友情，彷彿昨日，歷久彌新。誠摯的歡迎大家回來看看老師、看看同學，重訪原已封閉、但為本次活動特別開放的昔日徐州路校園。

為了讓大家重返時光隧道，我們懇請各位校友們能踴躍提供珍藏的老照片，主辦單位將會視實際情況篩選編輯後，在法學院特定教室內進行展出。為方便作業起見，紀念照片的提供請以數位檔案直接上傳於以下網址：

[https://script.google.com/macros/s/AKfycbx2oCnUHsfJAY15h0zWMbu-CeYH3A-kuCGLUiP85qy7xRn9I\\_vl/exe](https://script.google.com/macros/s/AKfycbx2oCnUHsfJAY15h0zWMbu-CeYH3A-kuCGLUiP85qy7xRn9I_vl/exe)

（囿於場地與人力，我們將以照片為主，但如果您有殊特意義的實體物件想要提供展覽，我們也非常歡迎，但請您先與主辦單位（電話〇〇〇，〇〇〇小姐）聯繫細

節，主辦單位保留是否接受之權利)

2015年11月15日，上午十時至下午二時。同學們，徐州路法學院見，青春等候著你！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校友會執行長張瑜鳳敬

上

## 附件五、校友會經費收支報告

### 附件五-1、修正 2015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校友會 2015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

自 2015 年 7 月 26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款	項	目	科目	修改後預算數	原預算數	預算比較數		說	明
						增加	減少		
<b>1</b>			<b>本會收入</b>	<b>2,500,000</b>	<b>1,280,200</b>	<b>1,219,800</b>			
	1		入會費	300,000	50,000	250,000			預估繳費會員 300 人
	2		常年會費	1,200,000	230,000	970,000			當年度繳款 250 人 一次性繳款 50 人
	3		會員捐款	1,000,000	1,000,000				
	4		其他收入	0	200			200	
<b>2</b>			<b>本會支出</b>	<b>2,500,000</b>	<b>1,276,667</b>	<b>1,223,333</b>			
	1		人事費	350,000	350,000	0			
		1	員工薪給	275,000	275,000				
		2	兼職人員車馬費	25,000	25,000				
		3	其他人事費	50,000	50,000				
	2		業務費	1,100,000	440,000	660,000			
		1	會議費	50,000	30,000	20,000			例行之行政會議及理監事會議
		2	會刊(訊)編印費	100,000	60,000	40,000			
		3	內部作業組織業務費	200,000	100,000	100,000			網站設置等
		4	贊助國際交流費	60,000	60,000				
		5	救助暨獎學金	100,000	90,000	10,000			
		6	其他業務費	500,000	100,000	400,000			追認設立前所有業務支出
	3		辦公費	400,000	371,667	28,333			
		1	文具、書報、雜誌費	15,000	5,000	10,000			
		2	印刷費	60,000	25,000	35,000			印刷校友會信封, 信紙及當選證書等
		3	旅運費	25,000	25,000				
		4	郵電費	45,000	45,000				
		5	租賦費	30,000	61,667			31,667	
		6	修繕維護費	120,000	105,000	15,000			
		7	其他辦公費	105,000	105,000				
	4		專案活動費用	600,000	0	600,000			11/15 校友回娘家活動及製作相關贈品。
	5		提撥基金	50,000	115,000			65,000	依收入總額提列 20% 以下作為準備基金

3		本期結餘	0	3,533				
---	--	------	---	-------	--	--	--	--

附件五-2、2015 年度至 9 月 30 日經費收支決算表(含籌備期間收支)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校友會經費收支決算表

自 2015 年 7 月 26 日至 2015 年 09 月 30 日

款項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增減數 +/-	備註
<b>1</b>		<b>本會收入</b>	<b>2,500,000</b>	<b>2,645,029</b>		
	1	入會費	300,000	285,000		繳費會員 285 人
	2	常年會費	1,200,000	1,545,000		當年度繳款 215 人 一次性繳款 70 人
	3	會員捐款	1,000,000	915,000		
	4	其他收入	0	29		利息收入
<b>2</b>		<b>本會支出</b>	<b>2,500,000</b>	<b>478,281</b>		
	1	人事費	350,000	0		
		1 員工薪給	275,000	0		自 2015 年 9 月已聘專任職員, 因法人設立登記進行中, 尚待 支出 103,000。
		2 兼職人員車馬費	25,000	0		
		3 其他人事費	50,000	0		
	2	業務費	1,100,000	478,281		
		1 會議費	50,000	0		例行之行政會議及理監事會 議,尚待支出 3,680
		2 會刊(訊)編印費	100,000	0		
		3 內部作業組織業務費	200,000	0		網站設置等
		4 贊助國際交流費	60,000	0		支助機票款尚待支出 35,800
		5 救助暨獎學金	100,000	0		
		6 其他業務費	500,000	478,281		追認設立籌備期間所有業務 支出
	3	辦公費	400,000	0		
		1 文具、書報、雜誌費	15,000	0		文具尚待支出 179
		2 印刷費	60,000	0		印刷校友會信封, 信紙及當選 證書等, 尚待支出 5,000
		3 旅運費	25,000	0		車資, 尚待支出 1,435
		4 郵電費	45,000	0		郵費, 尚待支出 325
		5 租賦費	30,000	0		辦公室租金
		6 修繕維護費	120,000	0		
		7 其他辦公費	105,000	0		刻印, 尚待支出 1,170
	4	專案活動費用	600,000	0		11/15 校友回娘家活動及製作 相關贈品。

	5	提撥基金	50,000	0		依收入總額提列20%以下作為準備基金
3		本期結餘	0	2,166,748		與存摺金額一致

\*2015年至9月30日止,尚有應付費用150,589未入收支決算表。

### 附件五-3、修正2016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校友會2016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

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科目				修改後預算數	原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預算比較數		說明
款	項	目	目			增加	減少	
<b>1</b>			<b>本會收入</b>	<b>3,905,000</b>	<b>3,736,000</b>	<b>169,000</b>		
	1		入會費	30,000	30,000			繳費會員30人
	2		常年會費	335,000	305,000	30,000		當年度繳款215人 一次性繳款5人
	3		會員捐款	3,528,000	3,389,000	139,000		
	4		其他收入	12,000	12,000			
<b>2</b>			<b>本會支出</b>	<b>3,905,000</b>	<b>3,736,000</b>	<b>169,000</b>		
	1		人事費	905,000	880,000	25,000		
		1	員工薪給	685,000	660,000	25,000		專職人員薪資 月支\$43,570 公提勞健保\$5,219 勞退公提案\$2634
		2	兼職人員車馬費	120,000	120,000			
		3	其他人事費	100,000	100,000			
	2		業務費	2,650,000	2,460,000	190,000		
		1	會議費	400,000	310,000	90,000		例行之行政及聯誼會議、理監事會議
		2	聯誼活動費		100,000		100,000	併於會議費中
		3	會刊(訊)編印費	200,000	200,000			
		4	內部作業組織業務費	200,000	200,000			維護網站
		5	業務推展費	1,200,000	1,000,000	200,000		各委員會活動及專案活動經費
		6	其他業務費	150,000	150,000			
		7	贊助國際交流費	200,000	200,000			
		8	救助暨獎學金	300,000	300,000			
	3		辦公費	310,000	356,000		46,000	
		1	文具、書報、雜誌	20,000	10,000	10,000		
		2	印刷費	50,000	50,000			
		3	旅運費	60,000	50,000	10,000		
		4	郵電費	80,000	90,000		10,000	
		5	租賦費	30,000	100,000		70,000	辦公室租金



	6	修繕維護費	60,000	46,000	14,000		印表機碳粉等
	7	其他辦公費	10,000	10,000			
	4	提撥基金	40,000	40,000			依收入總額提列 20%以下作為準備 基金
<b>3</b>		<b>本期結餘</b>	<b>\$0</b>	<b>\$0</b>			

## 附件六、公共事務委員會年度工作計畫與預算

### 附件六-1：公共事務委員會年度工作計畫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校友會公共事務委員會

民國 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8 月年度工作計畫

主任委員：陳玲玉律師

委員：顧立雄律師、邵瓊慧律師、陳怡成律師、李玲玲律師

執行秘書：施汝憬律師(委員會)、吳英志律師(理事會)

#### 一、計畫宗旨：

1. 反映社會重大議題，宣揚法理與善念
2. 促進產學交流，加強政府部門、產業界及學術界的良好互動
3. 推廣法治教育、司法革新及法令修改
4. 推動法律相關公益服務

#### 二、活動方式：

藉由校友會的平台，開啟跨世代的對話，透過經驗的交流與傳承，關懷台灣，實踐信念與理想。

1. 小型媒體座談會：每次約 3 至 5 位與談者，與媒體合辦
2. 大型實體座談會：在台大校園內或校園外舉辦
3. 發表文章：在雜誌或媒體發表

#### 三、活動場次：每半年舉辦一次，視情況增減。

#### 四、第一個活動議題（請參附件）

#### 五、活動預算：

預定兩年間之活動所須經費為新台幣 30 萬元。

## 附件六-2：公共事務委員會 10/19 小型座談會

### 「追求一個有理&有禮的社會」小型座談會

(104/10/19 稿)

一、宗旨：追求一個有理&有禮的社會

二、座談會的內容

1. 目前社會的無理、無禮現象
  - (1) 政府官員：對政策說理不清，疏於程序正義，以致社運、學運頻傳
  - (2) 立法委員：問政態度欠佳
  - (3) 電視名嘴：口說無憑，無所不談
  - (4) 社運/學運人士：時有逾矩行為
2. 為「有理&有禮的社會」提供論述基礎
3. 座談會的與會人士  
學者專家、官員、立委、名嘴、學運人士
4. 與媒體合作刊播座談會內容  
→網路、平面媒體或雜誌

## 附件七、國際交流委員會年度工作計畫與預算

### 附件七-1：國際交流委員會年度工作計畫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校友會國際交流委員會

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12 月年度工作計畫

主任委員：黃日燦律師

委員：葛克昌教授、黃昭元教授、廖大穎教授、蔡文斌律師、劉志鵬律師、  
林光祥律師、吳梓生律師

執行秘書：郭家君律師(委員會)、吳英志律師(理事會)

#### 一、計畫宗旨：

1. 建立台大法律學院與海外校友之間聯繫與互助平台
2. 促進台大法律學院校友會與海外名校法律學院校友會（「海外名校校友會」）間的交流與互動

#### 二、活動方式：

藉由建置台大法律學院校友會海外駐點聯絡處（「海外駐點聯絡處」），並與海外名校校友會簽署合作備忘錄，開啟台大法律學院校友國際視野與國際交流對話，傳承校友海外經驗，增進海外校友互助與關懷，推廣台大法律學院與台大法律學院校友會國際知名度。

##### （一）海外校友聯繫及交流方面

1. 建置海外駐點聯絡處及建立海外校友資訊：

初期規畫透過(1)委員或校友提供資訊、(2)歷屆畢業紀念冊及(3)台大校友總會之海外分會，聯合海外各地校友建置海外駐點聯絡處，蒐集與整理海外校友人事名冊與通訊錄，鼓勵海外各地校友，包含僑生、外籍生及訪問學者(如符合會員資格或榮譽會員資格)加入台大法律學院校友會。

規劃海外駐點聯絡處城市如下：

亞洲：香港、上海、北京

美國：洛杉磯、舊金山、紐約

歐洲：巴黎、倫敦

2. 海外校友交流：

- (1) 透過台大法律學院校友會會刊傳遞海外各地校友工作及生活經驗談
- (2) 於台大法律學院校友會網站建置海外校友專區，吸引海外校友並聯繫感情。
- (3) 海外巡迴參訪與聯誼餐會

(二) 海外名校校友會聯繫及交流方面

1. 透過海外駐點聯絡處及台大法律學院國際學術交流管道，聯繫各地海外名校校友會
2. 簽署台大法律學院校友會與海外名校校友會合作備忘錄
3. 海外巡迴參訪與聯誼餐會（可與當地海外校友交流聯誼結合）

規劃聯繫之海外名校校友會：研議中。可能由香港、上海及北京首先著手。

三、活動時程：

- (一)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建立亞洲海外駐點聯絡處；2016 年 3 月 31 日前，建立其他國家海外駐點聯絡處
- (二) 2016 年度台大法學學院校友會與海外名校法律學院校友會合作備忘錄簽署
- (三) 2016 年度海外巡迴參訪與聯誼餐會(海外校友+海外名校校友會)

四、活動預算：如附件六-2

附件七-2：活動預算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校友會國際交流委員會年度預算

(2015年9月至2016年12月)

items	Description(NT)	Task owner	Due day	Cost estimate(NT)
海外巡迴參訪與聯誼餐會	<p>目的：為台大法律學院校友會與海外名校校友會簽署合作備忘錄暨促進台大法律學院校友會與海外名校校友會之交流與互動，進行海外巡迴參訪與聯誼餐會。</p> <p>規劃：進行香港、上海及北京三個城市之參訪(每次參訪三日兩夜、三名參訪人員由委員會全額補助，其它校友自費參加)並安排當地聯誼餐會進行校友及/或海外名校校友會之聯誼交流(每次參訪安排四場聯誼餐會，每次參加人員預估三十人)</p> <p>細項：</p> <p>1.香港參訪：<u>285,000 元</u></p> <p>(1)三名參訪人員全額補助：<u>135,000 元</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台北-香港來回機票： 20,000 元 X3 人=60,000 元</li> <li>● 飯店住宿： 2 夜住宿 X10,000 元 X3 人=60,000 元</li> <li>● 其它費用(如當地交通費用等) 5,000 元 X3 人=15,000 元</li> </ul> <p>(2)當地聯誼餐會：<u>120,000 元</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4 場餐會 X30 人 X1,000 元 =120,000 元</li> </ul> <p>(3)其它費用(如贈送紀念品與海外名校校友會等)：<u>30,000 元</u></p>			<u>975,000 元</u>

	<p>2.上海參訪：<u>345,000 元</u></p> <p>(1)三名參訪人員全額補助：<u>195,000 元</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台北-上海來回機票： 40,000 元 X3 人=120,000 元</li> <li>• 飯店住宿： 2 夜住宿 X10,000 元 X3 人=60,000 元</li> <li>• 其它費用(如當地交通費用等)： 5,000 元 X3 人=15,000 元</li> </ul> <p>(2)當地聯誼餐會：<u>120,000 元</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4 場餐會 X30 人 X1,000 元 =120,000 元</li> </ul> <p>(3)其它費用(如贈送紀念品與海外名校校友會等)：<u>30,000 元</u></p> <p>3.北京參訪：<u>345,000 元</u></p> <p>(1)三名參訪人員全額補助：<u>195,000 元</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台北-北京來回機票： 40,000 元 X3 人=120,000 元</li> <li>• 飯店住宿： 2 夜住宿 X10,000 元 X3 人=60,000 元</li> <li>• 其它費用(如當地交通費用等)： 5,000 元 X3 人=15,000 元</li> </ul> <p>(2)當地聯誼餐會：<u>120,000 元</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4 場餐會 X30 人 X1,000 元 =120,000 元</li> </ul> <p>(3)其它費用(如贈送紀念品與海外名校校友會等)：<u>30,000 元</u></p>			
--	---	--	--	--

### 附件七-3：國際交流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記錄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校友會 第一次國際交流委員會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2015年10月7日（三）下午三時

會議地點：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

會議主席：黃日燦主委/ 紀錄：郭家君

出席人員：黃日燦委員、蔡文斌委員、葛克昌委員、黃昭元委員、劉志鵬委員、  
廖大穎委員、林光祥委員

列席人員：張瑜鳳執行長、吳英志執秘（理事會）、郭家君執秘（委員會）

#### 壹、報告出席人數與宣布開會

主席說明共有7位委員出席本次會議，宣布會議正式開始。

#### 貳、致詞

（略）

#### 參、報告事項

報告國際交流委員會2015年9月至2016年12月年度工作計劃，如附件。

#### 肆、討論事項及結論

葛克昌委員：計畫很周詳，補充一點，除校友間聯誼外也可以聯合台大海外校友力量，來提升台大法律學院本身的海外交流、發展及互助

蔡文斌委員：我剛好有參與中國政法大學校友會，我可以先調查在中國政法大學及在北京的台大校友，另外上海華東政法大學就讀的台大校友，我也可以試著去聯繫看看。

黃日燦委員：就中國的海外聯絡處而言，北京、上海是我們的首選，首先是要鼓勵校友入會。

劉志鵬委員：我本身是留日，過去因為居留證的問題，事實上台大校友留學後留在日本發展的不多，所以目前在日本設置校友會海外聯絡據點可能不太實際。另外台大本身好像除東京大學外，有跟其他日本國立大學締結姊妹會。劉得寬校友好像目前在日本執業，或許也可以聯繫



他。

廖大穎委員：劉得寬校友和黃清溪校友目前在日本，似乎可以透過他們來了解校友在日本的情形，另外下星期張冀明律師會回來，也可以和他詢問有關政法大學校友的狀況，另外歐洲的方面，可以考慮透過德語系的國家開始。

黃昭元委員：台大法律學院這幾年有很多國際交流經驗，目前有五十多的姊妹校，中國清華大學等十所大學也都有簽，我可以提供名單，大家再來思考如何切入。另外台大法學院也有僑生(比較多港、澳、馬來西亞)或外籍生、短期交換生，也可以考慮透過他們來聯繫，我也可以初步提供僑生或外籍生資料。另外，1980年前應該有很多校友不是從事法律工作，早期校友職業比較多樣。日本的校友也有清河雅孝，也是不錯的聯絡人。

林光祥委員：剛剛各位委員說的，我有幾個建議。香港部分我願意出來擔任聯絡人，北京、上海我也可以就近幫忙。我們在香港的台灣人，我的觀察是都是隱形的比較多，比較不願意出頭也不願意有政治色彩，所以說從這個角度來看，我們蒐集資料或活動可能需要比較低調一些。另外我是哥倫比亞大學的學生，像哥大教授如果來亞洲的話，一般也會接見校友來推廣學校及募款。所以如果有台大老師來的話，可以順便聯繫校友，不是侷限校友間交流而已。

黃日燦委員：大中華地區校友應該人數比較多，師長的訪問可以規劃在餐會進行短期我個人尚無募款的想法，另外隱形低調的情形我們了解，但台大校友會應該比較沒有政治色彩，如果覺得委員會太高調的話，請隨時提醒我們。

劉志鵬委員：日本方面有哪些校友，我們大概都知道，所以直接請他們入會即可。像東大校友會會長是賴浩敏院長，也可以聯繫他。

葛克昌委員：目前像訪問學者可否聘為顧問？

黃日燦委員：這可能要看校友章程看他們是否符合校友資格，如果沒有，可以考慮是否給予榮譽會員。我們可以爭取他們來參加我們活動。此外海外校友部分，我想先設置海外據點，由據點聯絡人列名單，再以EMAIL或NEWSLETTER聯絡，進而見面聯繫感情。

張瑜鳳執行長：我們校友會將花錢做專業網站，我們可以製作一個海外校友專區來吸引海外校友並聯絡感情，另外我們可以透過各校友聯絡或者用畢業紀念冊來蒐集外籍生之資訊。又台灣國內目前已經有一些國外大學校友會(不限法律校友會)，我們也可以先和這些校友會聯誼。

吳英志執秘：只要有海外校友的資訊，就可以直接他鼓勵入會，但如果要做駐點代表則需要國際交流委員會認可，免得同一據點有多個駐點代表。

黃日燦委員：非常感謝今天大家撥冗參加委員會並提供寶貴意見，我們會先依據大家意見修正工作計劃。

伍、散會

## 附件八、生涯發展委員會年度工作計畫與預算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校友會生涯發展委員會

未來及本年度（2015 年 12 月止）工作計畫與預算

主任委員：王文宇教授

委員：李念祖律師、劉紹樑律師、林光祥律師、張菊芳律師、涂能謀律師、  
方淑華法務長、邵慶平教授

執行秘書：吳英志律師

### 一、 本委員會宗旨：

長久以來，台大法律人的生涯發展多元且成功，然而近年來臺灣整體經濟轉變，對法律服務市場衝擊甚鉅，此外律師供需失調亦影響學子學習。有鑑於此，本委員會期盼本院優異校友發揮團結互助精神，分享豐富的專業與人生閱歷，拓展學子們視野並協助生涯規劃，以提振臺灣法律人的整體競爭力。

本委員會舉辦之相關活動得視需要與台大法律學院合辦。

### 二、 未來工作計畫與活動：

#### （一）舉辦「無遠弗屆法律人」系列座談會

邀請不同校友分享人生與專業發展經驗，以「無遠弗界法律人」為名，舉辦一系列法律人生涯發展座談會，期使校友人生追求的啟發與協助，能帶動台大法律人多元樂觀的人生。

#### （二）建置「生涯園地」人力資源平台

為使本院系友在職場上能有更佳聯繫，擬以本校友會名義建置網路平台，提供撮合法律人力供需的義務服務管道。（為符合就業服務法的規定，建置平台前會先去函勞動部以確定此舉為適法。）

(三) 提供專業課程以協助生涯發展

現代社會變遷快速且複雜多元，法律人允宜汲取新知以與時俱進。

為達此目的，本委員會擬舉辦傳統法律課程外之新穎課程（如談判理論與實務），以饗校友。

以上活動經核准後，再提出細部規劃與經費申請

三、 本年度工作計畫與預算：

預定於 2015 年 12 月 23 日（週三）晚間，舉辦第一場「無遠弗屆法律人」座談會，邀請四位非傳統法律人（即非現任國內律師或司法官）校友參與，包括：李榮發董事長（中小企業家）、方淑華（台積電法務長）、林靖揚（美國華爾街律師事務所律師）、涂能謀（北京金杜法律事務所國際合夥人）。未來本系列座談會將邀請產官學界優秀校友，包括律師、司法官、政界人士、企業領袖等參與。

本次活動預算：新台幣一萬元

## 附件九、校友聯繫服務委員會年度工作計畫與預算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校友會

校友聯繫服務委員會 2016 年年度工作計畫書暨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

執行期間：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一、工作願景

校友聯繫服務委員會（以下稱「服委會」）以加強校友間聯繫及交流為工作內容，並協同其他委員會，以促成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校友會（以下稱「本會」）成立目的及願景。

### 二、組織概況與成員簡介

服委會為達成工作目標，協同本會執行長、副執行長辦理各項活動，並由本會秘書處及財務處協辦。

服委會成員：

陳立震主任委員、林坤賢委員、許銘春委員、黃雅萍委員、詹森林委員、羅秉成委員、賴文智委員、何志揚委員。

服委會執行秘書：吳欣陽副秘書長。

### 三、2016 年年度計畫目標

服委會 2016 年度預計以積極招募會員入會、推動校友聯誼、加強對校友之服務與促進校友團結為工作目標。

### 四、2015 & 2016 年度工作計畫

工作項目	工作說明	支出預算
招募會員、推展業務活動及建立校友資料	1. 利用 Facebook 網頁、電子郵件、本會網頁招募會員及推展本會業務活動。 2. 協同本會執行長、副執行長及秘書處建立校友資料庫。	70,000
協助各委員會活動	協助本會其他委員會舉辦之活動。	由受協助之委員會支出預算
協助或贊助已成立之社團活動	協助會員成立各項社團，並贊助社團活動與	30,000

	比賽項目。	
舉辦年度大型活動	本項目尚待規劃，如「校友回娘家」活動可定期每年舉辦。今年十一月十五日將舉辦第一屆「校友回娘家」初估預算為三十萬	300,000

附註：以上支出預算超過新台幣 10 萬元部分，以服委會自籌為原則，或由服委會向募款委員會募集或向理事會爭取預算。

#### 五、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

##### 收入預估表

入帳時間	科目	金額	附註
2016/1/1-12/31	本會預算	100,000	
2015/8/1-12/31	捐款	300,000	
	小計	400,000	

##### 支出預算表

科目	科目分類項	金額	附註
業務費用	招募會員、推展業務活動與建立校友資料	70,000	
	協助或贊助已成立之社團活動	30,000	
	年度大型活動	300,000	
	小計	400,000	
總計		400,000	

主任委員：陳立震 執行秘書：吳欣陽

製表：吳欣陽